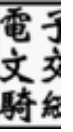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儒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jumei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19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9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
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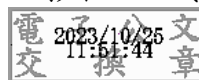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2年10月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11219156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原新北市立瑞芳托兒所護士一
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
不補，未列入。」一節，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
說明略以，該留用人員已於112年9月2日離職等語，以本案
係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上開留用人員既已出缺，爰附註三
加註文字不予備查，請刪除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表末附註四加註生效日期
一節，以編制表係組織法規之附表，本次併同組織規程修
正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-(六)
規定，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，請於下次修編時予以刪
除；倘日後仍併同組織規程修正，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中等教育科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。

二、技職教育科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及其他技職教育等事項。

三、國小教育科：國民小學教育事項。

四、幼兒教育科：幼兒教育事項。

五、社會教育科：終身教育、藝術教育及補習教育等事項。

六、特殊教育科：學校特殊教育事項。

七、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：學校衛生保健及永續環境教育事項。

八、校園工程營繕科：學校工程及校管土地等事項。

九、新住民國際文教科：政策規劃、教育文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。

十、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：教育研究、專業發展及資訊教育推動等事項。

十一、督學室：視察輔導學校行政及教學視導等事項。

十二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督學、專員、編審、研究員、技正、股長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營養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校園安全室，置主任、督學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帳務檢查員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本局下設幼兒園，其行政組織及員額設置基準另定之。

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一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 十二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三 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四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
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
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七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營養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八	
校園安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軍文通用。
	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軍文通用。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軍文通用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軍文通用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	帳務檢查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

					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 計				二九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原新北市立瑞芳托兒所護士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